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5〕4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武隆区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辐射部分）（项目代码：2020-500156-84-01-14373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朕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53FM41）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东路3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医院内直线加速器楼1F和内科综合楼10F。拟在直线加速器楼1F配置1台10MV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Ⅱ类射线装置）和1台CT模拟定位机（Ⅲ类射线装置）开展肿瘤治疗工作；拟在内科综合楼10F手术中心北侧中部，建设1间DSA机房及其配套辅助用房，配置1台DSA（Ⅱ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单管头），用于开展介入手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40m²。

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DSA（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和 CT 模拟定位机机房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 μ Sv/h；直线加速器机房西侧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0.93 μ Sv/h，东侧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1.68 μ Sv/h，其余关注点不大于 2.5 μ Sv/h。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安全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建立完善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并落实。

（二）严格落实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辐射工作场所应严格分区管理，划定控制区、监督区，屏蔽防护应满足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并符合最优化原则，且所有进出风口、穿墙管道等处应采取相应的防射线泄漏措施。按有关规定对放射诊疗进行管理与控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信号指示器；落实安全联锁、紧急停机按钮等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

众受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施设备运行故障，强化风险防范管理。

（三）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处理，废水达标排放，医疗废物等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我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武隆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武隆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武隆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朕尔医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